

“岗课赛证”融通育人模式下的高职《纳税实务》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张素芳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财务会计学院

摘要：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税务岗位人才需求由原有的纳税申报、税务筹划等单一性人才调整为复合型高技术技能人才。为了更好地将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对接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需求，本文以纳税实务课程为例，探索岗课赛证育人模式下的课程改革。

关键词：岗课赛证；纳税实务；课程改革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3.08.014

引言

随着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经济发展方式、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不断更新，我国经济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对技术技能人才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职业教育作为人才培养的主要教育类型之一，承担着培养更多高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的重要任务。为了更好地将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需求进行对接，2021年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着重强调推广“岗课赛证”融合，进而提升职业教育影响力^[1]。因此，贯彻实施“岗课赛证”融通育人模式已成为我国实现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

一、高职院校“岗课赛证”融通育人模式的理论依据

“岗课赛证”融通育人模式中，“岗”是指企业工作岗位，一般岗位工作由多个工作过程构成，而每个工作过程又包括若干知识、技能、素养。“课”是指学校课程，是培养学生达到知识、技能、素养目标的教学过程的载体，也是“岗课赛证”融通的核心。“赛”是指职业技能大赛，是职业技能教育的检验方式之一，教学实施效果的评价方式之一，也是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及双主体育人，提升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社会适应性的重要手段^[2]。“证”是指职业资格证书以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是工作人员具有从事某一职业所必备的学识和技能的证明，是用人单位招聘、录用劳动者的主要依据，也是由学生由达到课程目标到满足岗位目标的敲门砖。

“岗课赛证”融通育人模式基于现有的职业岗位能力和生产过程，以培养高素质的具有创新思维、工匠精神的技术技能型人才为宗旨，在“需求导向 - 标准建

立 - 内容确定 - 过程实施 - 评价考核”这一闭环内实现岗、课、赛、证四个育人要素融合，又推动企业、学校、教育部、劳动部等多方联动，将产业界、教育界、竞赛界及证书界四大界域进行跨界融合，继而实现“人力 - 物力 - 财力 - 环境 - 文化”五大资源要素全方位的调和统一的一种新型育人模式^[3]。

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方向，从层次教育到类型教育转变，从规模扩张到追求高质量内涵发展转变，逐步实现从“大有可为”到“大有作为”。培育大批满足产业需求，实现从毕业到上岗无缝衔接的高素质、高技能的人才，是高职院校的使命担当，也是高职院校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高职院校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积极推进“岗课赛证”融通育人模式，是高职院校对产业转型升级中技术技能人才的迫切需求的积极回应，起到缓解高职院校人才培养与产业技能需求不匹配、毕业生就业上岗难的作用，满足了学生高质量就业与可持续发展的能力需要。

二、“岗课赛证”融通育人模式下高职院校《纳税实务》课程改革的必要性

(一) 税收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职业教育增值赋能

目前，随着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不断革新，税收向着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数据”已成为一种战略资源，将规模大、类型多、颗粒度细的海量税收数据归集，融入业务流程与管理需求中，发挥决策支撑、治理和创新价值，加速适应数字时代，推动涉税行业数字化转型进程。“以数治税，数据赋能”成为推动税收现代化的突破口。为助力税收现代化发展，着力培养一批适应税收数字化转型发

展新形势、新要求的优秀人才已迫在眉睫。高职院校作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也需顺应税收改革进程，对接税收数字化转型升级，人才培养方向要向模拟岗位日常化工作流程转变、向实战化转型。

“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模式能够在满足学生个性化和多样化需求的同时，实现学生“所学即所用，毕业即上岗”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目标，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高职院校对接行业岗位需求，重构教育课程体系提供强有力支撑。“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模式中，专业设置是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的前提，还需要不断改善教学过程中的实习实训条件，确保学生能够在基于企业真实职业环境和岗位任务的环境中进行实习实训，提升综合职业能力，增强学生毕业后与产业需求的匹配度。

（二）现有《纳税实务》课程教学存在的问题

第一，现有纳税实务教学理念陈旧、教学方式单一。在推进数字化、智能化税务的新形势下，行业急需掌握扎实税收理论与具备信息技术能力、税务实际操作能力的技术技能人才。但大多数高职院校纳税实务课堂教学还是传统的“重理论、轻实践”的教学理念。教师还是一味进行课本知识的讲授，在教学过程中放不开教材，离不开课件。一方面，授课教师没有给学生解读法律法规条款背后的税法立法精神，通常通过大量刷题让学生加强对理论的理解，教学理论性过大，授课内容枯燥，课堂氛围沉闷，学生积极性低，教学效果差，致使学生“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另一方面，忽视对学生实践操作技能的培养以及实际解决税务问题的能力，在讲授过程中教师并没有给学生详细介绍如何将税法制度运用到具体的案例中，导致学生毕业后不能灵活应对税务改革变化，岗位适应性差。

第二，实践教学没有合适的实训平台，教师缺乏实际税务处理经验。一方面，近几年税收政策变化比较多，大多高职院校的纳税实务实训平台更新不及时，所以与产业需求对接不紧密，致使学生的实训技能与产业岗位要求脱节，实现毕业即能上岗的难度较大。另一方面，大多高职院校的授课教师没有从事税务工作的经验，从应届毕业生就开始教学，对于税务实践的了解更多来源于网络渠道，职业教育鼓励授课教师进行下企业实践学习，但受每学期授课课时要求的影响，教师并没有整块的时间进行系统的企业实践学习。教师自身对产业

税务岗位要求都不是很清晰，所以无法向学生传授相关的实践知识，导致学生税务实践能力不足，更谈不上毕业就能上岗。

第三，产教融合融而不合、合而不深。产教融合，是职业教育实现教育链、产业链、供应链、人才链与价值链全面融合的重要举措。目前大多数高职院校产教融合普遍面临“校热企冷”的尴尬局面，校企合作更多停留在签订协议等浅层次合作，关于重构课程体系、教学资源共建、教学方式改革、加强实习实训等方面的合作仍未打通，部分企业受学校资金、土地等原因的影响，没有深入参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致使产教融合的初衷并未完全达成。

三、“岗课赛证”融通育人模式下高职院校《纳税实务》课程改革实践路径

“岗课赛证”融通育人模式下，高职专业课程体系设置应围绕岗课赛证的有机融通，从满足行业岗位需求出发，校企合作，通过深入调研行业相关岗位要求，并根据政策合理预测岗位动态变化趋势，充分发挥校企双主体育人的优势，校企合作共建教学资源，不断优化实训条件，对接职业技能大赛，在教学过程中有机融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要求，最终实现人才培养与行业岗位需求的高效衔接。在岗课赛证融通育人的要求下，高职院校应充分发挥校企合作的积极作用，实施符合学生发展特点的专业课程教学改革。本文以高职院校《纳税实务》课程为例探索“岗课赛证”融通育人模式下的课程改革路径。

（一）以岗定课：课程标准与职业岗位标准对接

第一，以岗定课，重构纳税实务课程体系。人才培养的直接去向是满足产业岗位发展需求，高职院校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课程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手段，课程标准制定应与相关岗位标准对接。

第二，对标岗位能力，提升信息技术能力。当前税务发展趋向于自动化、智能化，对于税务相关岗位的能力要求不再拘泥于税务专业知识，而是在精通专业知识的前提下，还需要具备一定的信息技术能力。税务工作人员不但要熟练运用各种税务系统和税务软件，还要具备一定的数据挖掘和数据分析能力、信息安全能力，能够通过大数据分析能力，发现企业潜在的税务问题和风险，有针对性提供更为准确的税务服务。

第三，数字税务引领，全面推进信息化教学。最好

的教育方式就是潜移默化、以身作则。

想要在学生提前适应数字、智能税务的大环境，要在学校就让学生多接触信息化的内容，比如，平时理论授课运用超星学习通进行建课，线上上传教学资源，学生通过手机、电脑等方式完成课前预习、课中学习、课后反馈的教学过程，教师可根据系统后台准确获取学生的平时成绩，完成过程考核。另外，实践教学环节采用最接近行业实际的税务教学软件，压实理论学习效果，形成理实教学相互促进的教学效果。

（二）以赛促改：课程实操与职业技能大赛对接

职业技能大赛是提升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检验教学成果、引领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抓手，是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重要形式和有效延伸^[4]。“赛课融通”方式遵循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增强了职业教育的宽度，适应高职院校学生的心理及行为特征，有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不断推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财经商贸大类中的财税融合大数据应用赛项可对接纳税实务课程。业财税融合大数据赛项以精准对接产业为核心，下沉到企业业务层面，构建多专业课程融合图谱，重点体现业、财、税多维度融合，重点考查学生在业财税融合场景中业务流、数据流、核算流、知识流四流融合的综合应用能力，应用信息技术考核学生业务运营、场景调度、资源配置、数据分析、财务治理、纳税申报、税务筹划、RPA财务机器人应用、税务预警等技能，培养、选拔出一批知应用、懂业务、学技术、建模型、抓数据、会决策、创价值的技术技能人才。纳税实务课程在原有理论学习基础上，将实践教学部分与职业技能大赛训练相结合，教学考核标准与竞赛评价标准相结合，即实训学习对接业财税融合大数据应用赛项的纳税申报模块、税务筹划、税务预警等内容，不但有利于夯实学生的理论学习，也利于学生提升学生的技能水平，达到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训促用的“赛课融通”教学效果。

（三）以课对证：课程考核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

自2019年教育部开始部署实施“1+X证书制度”。课证融通成为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的一种重要措施^[5]，将证书标准与工匠精神渗透到课程教学改革中，不但有助于激发师生学习技能热情，推动高质量职业教育师资队伍的建设，也促进了岗

位与育人深度衔接，推动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创新型、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与纳税实务对接的职业资格证书有初级会计师，初级会计师的《经济法基础》课程主要是考查学生对于各个税种的理论学习，教师在信息化教学过程中教学资源的整合可对照《经济法基础》的关于税务的考核内容，平时授课理论部分的过程考核以初级考试内容为主。另外，与纳税税务对接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财务共享服务（初级）、金税财务应用（中级）等，在实践教学环节可选择一种或者多种来进行考证融合，基于等级证书考试所要求的内容、标准、知识点及技能点来完成课程体系构建，并实现教学与职业的有机衔接^[6]。

参考文献

[1]王婧,徐涵.2010—2022年“岗课赛证”研究综述:内涵演变、基本特征及前景展望[J].教育与职业,2023(06):92-98.

[2]张均超,夏斌.基于“三教”改革深化中职学校“1+X”制度改革的研究——以南宁市第四职业技术学校“汽车运用与维修”为例[J].广西教育,2022(14):61-65.

[3]张慧青,王海英,刘晓.高职院校“岗课赛证”融合育人模式的现实问题与实践路径[J].教育与职业,2021(21):27-34.

[4]贺妍.“1+X”证书制度背景下“课证融合、课岗融合”的教学改革与实践——以高职会计专业《纳税实务》课程为例[J].中国乡镇企业会计,2021(08):190-192.

[5]罗诗.浅谈高职院校《纳税实务》课程教学现状与改革[J].江苏商论,2022(05):132-134.

作者简介:张素芳,女,河南兰考人,讲师,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企业财务管理、税务、会计信息管理。

基金项目:2021年度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高职院校大数据与会计专业群岗课赛证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项目编号为2021SJGLX845);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2021年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项目——高职院校“岗课赛证”融通育人模式实践。